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5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5日
聲請人	劉嘉衡
案由	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判處有期徒刑17年確定，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敘述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毋庸命其補正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53號劉嘉衡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